

判重南山

法官思维札记

周瑞春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判重南山

周瑞春 著

法官思维札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判重南山:法官思维札记 / 周瑞春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5036 - 9749 - 4

I. 判… II. 周… III. 法学—文集 IV. D9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399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班运华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9.75 字数/186 千
版本/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749 - 4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瑞春同窗大作付梓，嘱我作序，使我有机会系统阅读其著而先睹为快。读其文，忆其人，观其性，品其德，察其神，不亦乐乎！古人云：文如其人。此之谓也！

三十年前，瑞春与我同时迈进西南政法学院的大门攻读法学。他在班里年龄较小，人称“小福建”。喜欢夜读而昼卧，有人戏称“蝙蝠”，不少人误认为其“散漫”，而我以为是“散才”。呈现在我们面前的这部著作似乎证实了我的“慧眼”。与我们惯常看到的“老八股”、“新八股”、“现代以及后现代八股”不同，与我们耳熟能详的“官样文章”、“学究宏论”相异，他全用散文或随笔的笔调述说法学和司法问题：时而描写、时而议论；时而考据、时而解说；时而抒情、时而白描；时而沉吟、时而激昂；时而回忆、时而倾诉；时而冷静、时而浪漫……这种风格，使我们想起用对话体裁表述正义的柏拉图，用散文诗表达立法与执法关系的纪伯伦，用漫说方式讲述《西方哲学史》的罗素，用散文笔调论述高深法学问题的耶林……而正是这种散淡的笔触，使读者如饮甘露、如浴温泉、如沐春风，“获得一种类似在苏州庭院散步的悠闲，在西藏高原看山的新鲜，以及在泸沽湖

畔听摩梭人舞曲的那种遥远的难忘”。

瑞春生于福建且精于茶道。将法文化、社会性、生活感、人情味、艺术美融于一壶，本书作者可谓匠心独具。这本书犹似一壶五味俱全的法文化的“功夫茶”。阅读这本书，我们似乎是在闲品余味无穷的“功夫茶”的同时，乘着闲云野鹤，穿过时空隧道，横贯五洲四海。在一般人看来，法律似乎只有铁面与无情，与风花雪月不可同日而语，而本书作者告诉我们，法律本属于纷纭复杂的社会，属于丰富多彩的生活，也属于魅力无穷的人性人情。事实上，让法律过度超越社会生活，使法律理性完全脱离人性，就会使法律空心化，使法律脱离亿万人民的实践；只有将法律融入社会生活，将人情人性灌注于法律之中，法治才会成为实在的生活状态。

我喜欢读书、喜欢买书、喜欢藏书，而且喜欢读、买、藏各种各样的书。而瑞春于我有过之而无不及，常因买得一本好书而兴高采烈，读得一篇佳作而喜形于色，错过一本好书而后悔不迭几至于捶胸顿足。十足一条“书虫”！读完他的著作，你不能不佩服作者兴趣之广泛，涉猎之广博，知识积累之充分，资源素材之厚实。从天平到独角兽，从登闻鼓到申明亭，从规矩方圆到文房四宝，从武则天的铜匱到现代的举报箱，都可以成为作者诉说法律正义的物质载体；从民谚到诗词、戏剧，从蒙书、家训到对联、佳句，从中国书法到外国绘画，都成了作者挖掘法律文化内涵的丰富资源；从松江太守到柳公，从平民缙紫到皇帝唐太宗，从张释之到戴胄，从纪伯伦到莎士比亚，从科克到莫

尔,都成了作者论说法治精神的人格载体。事实上,法律是无处不在的,正如正义的法则无处不在一样;学问是无止境的,而越到高处,才真正领略到境界的开阔,越到深处才知晓圆通的妙趣。有机会阅读本书的读者,一定会在轻松洒脱中得到知识的积累与更新,在趣味盎然中加深对法律正义的感悟,在阅读的欣喜中实现精神境界的超越。

瑞春不仅与我同学,而且与我同道。大学毕业后,他分配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职。他从书记员到助理审判员再到审判员,从副庭长到庭长再到副院长,从研究室工作到审判工作,他从事或分管过法院所有审判工作,可以说是一名业务娴熟的法院领导干部。正是这种难得的经历,使他遍尝审判工作的酸甜苦辣,使他得于深刻感知作为特殊历史阶段的法官之使命的崇高和道路的艰辛。在书中,我们不难读出他作为法官的自豪感,不难读出他“判重南山”的责任感,不难读出他“替天行道”的使命感,不难读出他“守望法律”的正义感。他期望所有法官具有高超的“德才学识”,期望法官铭记“公廉慎勤”,不仅用于率人,而且先行正己。如此,则道德文章俱备矣!

是为序。

江必新

2008年11月16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篇 判重南山	1
1. 判重南山	3
2. 听讼速结	6
3. 息事宁人	10
4. 柳公绰的判决	14
5. 松江太守明日来	19
6. 删繁就简三秋树	23
7. 丹青难写是精神	27
8. 从培根获罪谈起	31
第二篇 天平随想	35
1. 天平随想	37
2. 天平琐记	40
3. 独角兽	46
4. 独角兽寻踪	49
5. 登闻鼓	57
6. 举报箱	63
7. 甘棠树	71

8. 栏杆拍遍	80
9. 申明亭情思	86
10. 规矩与方圆	94
11. 方圆人生	103
第三篇 为法官者	109
1. 为法官者	111
2. 调侃法官	115
3. 替天行道	121
4. 你来了……	125
5. 于细微处见精神	127
6. 自豪吧,人民法官	129
7. 公、廉、慎、勤当法官	131
8. 法官之德、才、学、识	137
第四篇 法外说法	147
1. 观剧三人行	149
2. 法院对联例话	155
3. 侧身天地更怀古	158
4. 蒙书:蒙童眼里的法律	169
5. 民谚:百姓口中的法律	178
6. 家训:文士心中的法律	186
7. 当法律与绘画结缘	194
8. 读纪伯伦用散文诗论法律	200

9. 墨苑公案	206
10. 墨刑探幽	213
11. 墨韵飘香	220
第五篇 法律英雄	223
1. 两颗流星	225
2. 守望法律	233
3. 汉书下酒	242
4. 牛角挂书	254
5. 推勘到底	263
6. 唐太宗与法律	272
7. 唐太宗与法官	284
跋	294

第一篇 判重南山

判重南山

《旧唐书》记载：武则天当政时，雍州司户李元纁在审理武则天的女儿太平公主与寺院僧侣争讼大石磨案件时，根据事实依法将大石磨判还给了寺僧。那时，太平公主的权势正炙手可热，百官都希图迎合她的旨意，李元纁的顶头上司雍州长史窦怀贞害怕太平公主的势力，敦促他改判，李元纁提笔在判决书上写了一行大字：“南山或可改移，此判终无摇动！”——透过这行掷地有声的大字，李元纁执法如山的气概，跃然纸上。

这句话后来演化为成语“判重南山”流传了下来。

李元纁的一纸判决，何以能重逾南山呢？

这是因为李元纁摆正了法官的位置。法官必须是中立的，中立的法官才能不偏不倚，站在双方当事人的中间，手持法律的尺子衡量事实，故而李元纁将石磨“判还寺僧”；法官又必须是超脱的，超脱的法官才能不卑不亢，依法判断是非，而不卷入法外的是非，所以“百官皆希其旨意”，元纁独“执正不挠”。

李元纁判重南山，还因为他坚定地履行了一个法官的根本职责：依法公正审判，维护法律尊严。

公正司法的根本要求在于法官要心存公正，心能守正则法可持平，内存公正之心，发而为外就是秉公执法、执法为公、执

法如山：但凭得一点公心，只认得一个法字。

法律乃天下之大公道，法官奉公法就不能徇私情，西谚云：“只有公正的法律，而无公正的法官，法律只是一张废纸”，世俗观念的情、理、法排列顺序，到了法官眼里只能是法、理、情，轻重之间判若云泥。公正的判决只是依法支持一方，并非私心偏袒一方，只有公正的判决才能产生坚定的信念，如此则可以“大署判后曰：‘南山或可改移，此判终无摇动！’”

公正的判决，是基于对法律规定的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是将普遍性的条文具体化到每一个案件，是将法律的精神融入每一份判决书，使法律的理想变为现实。人们可以从具体的判决书中感悟到法律的公正精神，正如“一滴水可以反映出太阳的光辉”、“千江有水千江月”。由此可见，李元纁的判重南山之喻，毫不为过。

李元纁值得称道之处还在于他把一起民事案件的判决，赋予了重逾南山的含义。

长期以来，刑事案件因其“人命关天”或“牢狱之灾”的结果，法官多能“慎刑”，但对更大量的民事案件，则往往因其系民间的“争财争气”之讼，在一些法官的潜意识里总是觉得似乎不必那么认真严肃，几千年的“重刑轻民”传统法制观念的阴影仍徘徊在一些法官的脑际，挥之不去。其实，宪法之下的不同部门法的区别，只是在于它们调整的范围不同，规范的内容不同，并无法律地位和效力上的轻重之分。对此曾任英国大法官的哲人培根有着深刻的认识，他写道：“往往因之兴讼的

事件也许是你你我我的私人事件,而这种事件的原理和影响则要涉及国是”,国是者,大是大非也,焉能不重逾南山?

在大倡司法公正主旋律的今天,民事法官的首要任务就是:将“重刑轻民”的司法观念摒弃于新世纪的大门之外——所有依法做出的判决都一样判重如山!

(原载《福建审判》1999年第2期卷首语)

听讼速结

巴黎有一个性格有点怪僻的先生,在他公寓房间的阳台上养了许多小动物,因为鸟兽的气味和排泄的粪便污秽难闻,引起了邻居的不满。交涉不成,邻居们便向法院起诉。这位先生不甘示弱,一气之下索性买了一头小牛犊养在自家楼上的房间里。巴黎法院的诉讼迟延是有名的。官司打得很慢,终于等到了法院的判决下来:被告必须将这些鸟兽迁往他处。当法院去执行判决时,那头小牛俨然已养成庞然大物,怎么也无法从房门里牵出来了。

这是法国短篇小说《屋顶上的牛》的故事。正如作者高克多的其他作品:简单、愚笨、无理性的好笑,但却新奇有意思。

跟法国幽默不同的是,旧中国的一则笑话更为粗俗、刻薄:从前有一位妇人犯了重罪,被判处凌迟之刑,可是宣判之后却长期将她关在监狱里,迟迟不执刑。她就跟狱卒开玩笑说:“为什么到今天还不劓我?快劓了吧,好拿我去养蚕。”这话虽是恶作剧式的玩笑,却把拖着不执刑比“劓”了更折磨人的事实说绝了。

培根说,裁判不公使审判之事变“苦”,而迟延不决则使之变“酸”。莎士比亚曾借哈姆雷特之口谴责司法迁延是“等到

草儿青青,马儿早已饿死”。这些不同说法都极言社会公众对诉讼迟延的不满和无奈。这或许是穿着法袍坐在审判台上的法官们所难以体会到的,至少是体会不深的。

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世界各国都面临着诉讼迟延、案件积压、诉讼成本过高的问题,在中国还有裁判不公、执行难的问题,有人断言这是司法危机的症候群。

当然,诉讼迟延在总体上是一个综合并发症,引发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些诉讼制度和程序设计不合理,如简易程序不简化、适用范围过窄、举证没有时限,当事人可以在调解书送达前反悔,撤诉后可以再次起诉,法院可以主动启动再审程序,等等;有些实体法规定过于原则,司法实践中难以操作,必须等待司法解释或请示;案件数量大幅上升,审判力量不足,而解决纠纷的机制功能不全,过分依赖司法;长期沿用行政管理模式管理审判活动,不能适应审判的规律、特点;审判方式改革不到位,如审判组织职权不落实,强调判决书说理性的同时却走向不必要的烦冗;外界的不正当干预,人情、关系的各种干扰;当事人的迟误或恶意拖延;办案条件落后等。当然,还有法官个人的原因,有的法官责任心不强、思想意识不正、执法不严、作风拖拉、业务素质低。总之,既有立法上的,也有司法上的原因;既有法院总体上的,也有法官个体上的原因;既有管理问题,也有作风问题。

当前世界各国司法改革的主要价值取向是:效益优先,包括缩短办案周期和降低诉讼成本。为适应改革的潮流,对法官

个人来讲,应当尽力克服诉讼迟延的情况。

一是要增强责任感,提高办案效率。要以公事为重,不因个人私事而影响案件的及时审结;要科学安排审理各阶段、各环节的时间,不因工作的无序、紊乱、交叉、延误而影响案件的审理进程;要认真负责地办理每一件具体事项,不因粗心马虎而造成无效劳动、重复劳动、补缺补漏;要做好庭审准备,不因庭审思路不清、重点不明造成庭审方向偏离,该审的不审,放任自流,枝节蔓延,影响庭审功能的发挥。

二是要增强审限意识,缩短办案周期。一方面,要严格按照诉讼法规定的各个诉讼阶段和环节的时间审理案件,以保证案件在审限内审结;另一方面,要积极行使审判权,尽快立案、选用适当的程序、及时送达、有效地指挥庭审、及时采取诉讼保全、精心制作判决书、引导当事人正确行使诉权,尽量缩短每个案件的审理周期。

三是加强管理,提高业务水平。庭长、审判长要加强案件审理的动态管理,并使审判组织协调、高效地运作;同时要致力于提高法官个人的办案能力、审判技能等综合业务素质和审判水平。

四是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司法觉悟。要从思想认识上真正解决“为谁掌权、为谁服务”这个根本问题,设身处地地为人民群众着想,急群众之所急,忧群众之所忧,对群众的讼累要感同身受,克服无动于衷、漠不关心、麻木不仁的心态,认真对待当事人的权利,把减轻群众讼累当做一个法官应尽的义务。